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16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及计入的报告期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对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1,257.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17.83%。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5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0.6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02.4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688.87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36,805.5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66.4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1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50.11
合计		31,257.57

注：负数为转回前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考虑包括客户的财务经营情况、预计客户回款的数额与时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同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而确定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一系列因素，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并计提坏账准备。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报告期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转回前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共计11,370.71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6,805.57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公司应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本期末，公司考虑资产适用性、利用率及损耗等因素，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366.44万元。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公司应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本期末，公司考虑资产适用性、利用率及损耗等因素，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6.16万元。

5、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公司应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本期末，公司考虑资产适用性、利用率及损耗等因素，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450.11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31,257.57万元，考虑到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应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381.92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17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或“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5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1,374,181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7,418,100.00元（含本数），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394,999.9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6,023,100.0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11月22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30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和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052,932,066.54元，其中：（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4年11月25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671,130,327.58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71,130,327.58元；（2）2024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8,336,038.55元；（3）2025年1-6月份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303,465,700.41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13,567,127.00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749,523,906.47元，其中：（1）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750,000,000.00元；（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净收入476,093.5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A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

为了满足募集资金管理需要，本公司和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开户银行（或其上级分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以邮件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0216	26,525.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7770********2220	17,636,824.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3572	593,868.74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0220	90,530,43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742	30,698,698.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2395（人民币）	4,831,897.35
	4000********5527（美元）	1.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2546	3,303.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8110********8079	17,151,154.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3696	430,371.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7579********0000	53,669,871.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3324	5,137,323.96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0389	61,597,558.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3297	13,668,751.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2422	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0363	17,580,722.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3448	9,821.58
合计		313,567,127.00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052,932,066.54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实施进度慢于计划、因行业和市场发展情况需要延期募投项目建设或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报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37,418,1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465,700.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2,932,066.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1,820,500.00	471,820,500.00	20,733,964.34	153,635,367.85	-318,184,532.15	32.56%	2027年11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否	862,237,600.00	862,237,600.00	188,465,479.99	666,367,587.68	-195,870,012.32	77.28%	2027年11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	否	266,334,000.00	266,334,000.00	20,730,520.70	41,160,192.62	-225,173,807.38	15.45%	2026年11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99,206,000.00	177,811,000.01	11,652,799.79	50,249,267.11	-127,561,732.90	28.26%	2026年11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	否	268,240,000.00	268,240,000.00	61,692,935.59	129,509,051.28	-138,730,948.72	48.28%	2027年11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否	69,580,000.00	69,580,000.00	190,000.00	12,010,600.00	-57,569,400.00	17.26%	2027年11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37,418,100.00	2,116,023,100.01	303,465,700.41	1,052,932,066.54	-1,063,090,433.47	49.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已出具核查意见，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5,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18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5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8,439,057,492.27	6,573,458,609.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表示亏损）	929,860,823.22	-17,315,821.64
股份注销、股份支付影响	-	-
减：2025年度利润分配	140,163,556.38	140,163,556.38
提取盈余公积	-	-
2025年6月30日期末未分配利润	9,228,754,759.11	6,415,979,231.44

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5年6月30日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6,415,979,231.44元。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的总股本6,970,572,5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9,411,450.00元（含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拟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三、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19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购销产品、提供及接受劳务、出租及承租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2,18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1）。

2、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8,500万元，其中，增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8,000万元，增加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0万元。关联董事曾芳勤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额度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调整前的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的预计金额	2025年1-6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承租设备及房屋建筑物	深圳市博驰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30,000.00	28,000.00	58,000.00	23,178.24
	小计			30,000.00	28,000.00	58,000.00	23,178.24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4,500.00	500.00	5,000.00	2,936.44
	小计			4,500.00	500.00	5,000.00	2,936.44
合计				34,500.00	28,500.00	63,000.00	26,114.6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博驰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公园街捷讯大楼二楼305室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陆滨	200万元	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8号IC智科技园A1栋16层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瑞先生担任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陈玮	295.0192万元	电子产品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

（二）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7,087,212.49	138,956,229.15	556,333,880.86	36,586,795.22	379,040,075.34	103,484,197.57	727,840,813.94	45,797,118.51
2	深圳市博驰电子有限公司	227,081,222.35	83,071,617.09	252,676,723.44	22,428,382.24	211,158,858.92	61,696,937.63	528,775,313.23	30,918,549.6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以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协议待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公司调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及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具有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保荐人对领益智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20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上述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25年9月10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领益大厦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议程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至议案3为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股东会登记时间送达至登记地点或发送邮件至指定邮箱）。登记时请注明联系方式。信函封面、电子邮件标题应当注明“股东会登记资料”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出席股东会时应向本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领益大厦15楼

邮编：518000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会联系人：毕冉、李儒谦

联系电话：0750-3506078

联系邮箱：IR@lingyiitech.com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简称：投票代码：362600；投票简称：“领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本公司（本人）的表决权。对于本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本人同意：

□ 受托人需按照本公司（本人）投票意见进行投票，投票意见指示详见以下“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受托人可按照其本人意见进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次股